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寺河煤矿、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均系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投资建设了地面瓦斯抽采井，并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公司”）签署了《瓦斯治理暨煤层气开发合作协议》。由于其建设的地面瓦斯抽采井时间较早、技术标准较低，为保障煤炭生产安全，前述企业拟委托蓝焰煤层气公司对其建设的地面瓦斯抽采井提供维护服务。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中提到“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为关联方提供瓦斯治理服务，相关业务正在洽谈中，由于该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此次关联交易预计尚未包含该部分业务”。目前，蓝焰煤层气公司已经与

相关企业基本达成了地面瓦斯抽采井维护服务的意向，预计全年可增加瓦斯治理服务收入 28,4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保玉、刘家治、赵向东回避了表决。

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晋煤集团、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披露日发生金额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	地面瓦斯井维护服务	7,250	14,500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地面瓦斯井维护服务	4,800	9,600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瓦斯井维护服务	1,450	2,900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瓦斯井维护服务	700	1,400
	合计		14,200	28,4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天才，注册时间 2000 年，注册资本 390,519.56 万元，主营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等。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 22,901,149.34 万元，净资产 3,447,669.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4,862,917.88 万元，净利润

-24,064.95 万元。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是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成立时间 2002 年，主营业务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茂盛，注册时间 2001 年，注册资本 64,433.92 万元，主营煤炭生产、加工销售；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销售；煤炭综合利用等。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 1,053,734.36 万元，净资产 531,687.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76,556.70 万元，净利润 97,461.54 万元。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是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时间 2002 年，主营业务为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田书龙，注册时间 2004 年，注册资本 57,200.00 万元，主营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等。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 604,859.74 万元，净资产 91,557.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75,815.28 万元，净利润 11,495.26 万元。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永新，注册时间 2010 年，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主营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等。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 745,936.27 万元，净资产 306,454.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69,979.21 万元，净利润 93,772.53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

上述关联方中，晋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40.05% 的股份；其他关联方均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对短期暂不受掘进和回采影响的地面瓦斯治理井，通过技术改进等方式提高瓦斯抽采的速率：

（1）提高瓦斯治理井现有的抽采强度

①通过液面和功图等测试手段，精确掌握瓦斯治理井液位和气井状况，优化抽采泵型，增加抽采强度和对地层应力的释放速度，增加瓦斯抽采量。

②在井口进行末端增压，增加瓦斯治理井远端储层与井筒中心的压力差，提高瓦斯抽采量。

（2）储层改造

根据各井的技术条件和地质状况，选择采用高压喷射增加物理通道技术、二次压、液氮助排等技术提高瓦斯渗透率和瓦斯抽采量。

2、针对将要受回采和掘进影响的地面瓦斯治理井，结合井下掘进、回采速度等，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地面瓦斯治理井使用效率。

（1）地面加装负压抽采设备，利用原先的井筒对采动区进行负压强抽，与井下抽放系统形成一个不留死角的井上下联合抽采体系，增加了抽采的范围和强度，确保掘进和回采时的瓦斯涌出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当主采煤层已出现负压倒吸情况时，通过套管补贴等技术手段，将影响煤层的射孔段套管进行修补，继续抽采上组或下组的临近煤层瓦斯，降低采掘过程中邻近层瓦斯涌出量。

3、针对已回采揭露的地面瓦斯治理井，通过对井筒完整性的保护和一定的增透措施，进行采空区抽采，解决上隅角瓦斯涌出问题。

（二）服务期限：两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继续续期；如果有异议，则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进行协商，根据协商结果签署新的服务合同。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协商确定，单井年服务费用：19.84 万元（不含税）。

服务费用按季结算，每月 5 日前双方书面确认上月提供维修和维护的瓦斯地面抽采井的数量，每月 15 日（含）前确定的不再运营的瓦斯地面抽采井不计入当月提供维修和维护的瓦斯地面抽采井的数量，每月 16 日（含）后确定的不再运营的瓦斯地面抽采井计入当月提供维修和维护的瓦斯地面抽采井的数量。

委托方每季度末支付公司气井维护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委托方应定期向公司提供井下采掘计划和工作计划图纸，根据采掘计划和工作计划图纸，双方协商确定各地面瓦斯抽采井的技术改进方式；公司制订的技术改进方案经委托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对地面瓦斯治理井进行维护和技术改造，否则委托方有权核减公司当月的服务费。

公司应确保委托方地面瓦斯治理井的有效运行率不低于 95%，有效运行率每低一个百分点，则扣减 2%的服务费；有效运行率低于 50%，则委托方无需支付公司当月的服务费。

委托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服务费，账期为 3 个月。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蓝焰煤层气公司将在董事会后尽快与各关联方完成协议的签署工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按成本加成原则，经双方协商，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发挥技术优势，保障煤炭生产安全，有利于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的有关议案，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

2、经审阅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为地面瓦斯井维护服务，定价按成本加成原则，经双方协商，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审阅了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就新增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查阅了相关资料，问询了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关联交易对方人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蓝焰控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蓝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蓝焰控股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蓝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